

第六章

选举呈请和司法复核

第一部分：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

6.1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2(1)条，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只可藉提出选举呈请而受质疑。然而，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所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不得提起诉讼[《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9B 条]。质疑行政长官选举的选举呈请受上述规定所限，亦只可基于下列理由提出：

- (a) 由选举主任宣布当选的人因以下缘故并非妥为当选：
 - (i) 该人并没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ii) 该人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
 - (iii) 该人本应已丧失当选资格，但却没有被取消该资格；
 - (iv) 该人在选举中作出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v) 另有人在选举中就该人而作出与该人参选有关的舞弊行为或非法行为；
 - (vi) 在选举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
 - (vii) 有关乎选举、该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程序上出现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或

- (b) 唯一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不获选出是关乎选举、该选举的投票或点票程序上出现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二部分：可提出选举呈请和上诉的人及提出的时间

6.2 选举呈请可：

(a) 由候选人提出；或

(b) 由以下人士提出：

(i) 被资审会裁定不获有效提名的人；或

(ii)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20 条在提名期结束后丧失当选资格的人，

但为该呈请而提交的选举呈请书，须由不少于 10 名选举委员会委员支持。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3 条] [2007 年 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6.3 选举呈请必须在选举结果宣布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原讼法庭提出[《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4(1)条]。如在提交选举呈请限期当日，原讼法庭办公室暂停办公，有关限期将顺延至该办事处重开当日[《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1A)(a)条]。如欲申请许可以便就原讼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须在原讼法庭发下有关判决的判词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终审法院提出，同时在该 7 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给予该项上诉中的对方 3 天通知，通知对方申请人拟提出该项申请[《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4(2)条]。原讼法庭须在

选举呈请审讯完结时，藉书面判决宣告其裁定[《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7(2)条]。 [2011 年 11 月及 2022 年 1 月修订]

第三部分：司法复核

6.4 为在选举中某名候选人是否被妥为裁定在选举中不获选出，或当选的候选人能否合法地就任为行政长官而引起争议的司法复核，须于选举结果宣布后 30 日内提出。但在下述情况下，则上述时限可获延长：

- (a) 申请人已尽最大的努力，在该 30 日内作出申请或提出诉讼；以及
- (b) 法院认为这样做是有利于司法公正的。

[《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39 条] [2007 年 1 月修订]